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坤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坤原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795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935,982元（本金900,762元＋起訴前之利息34,020元＋起訴前之違約金1,200元）＋聲明第2項45,813元（43,392元＋起訴前之利息2,421元）＝981,7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3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玉芬